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3 年 04 月 08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79188 號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育實習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1名（聘期自起至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三、聘期：

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五、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考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須具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傳送至本校信箱(shtt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備齊證件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檢附相關資訊

(一)身分證正反兩面電子檔。

1. 報名表、甄試証各乙份，請先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
2. 三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在A4尺寸紙上）。
4. 相關證明文件：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5. 最高學歷證件及有關證件。
6. 體檢資料。
7.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
8.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9. 切結書。
10. 同意書。
11. 委託書(本人報名者免附)。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三)經審查合格發給甄選證。

九、甄試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點30分開始，請於上午10點10分前到校。

※依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減時間。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保員，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16號 電話：(05)2511087

十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核、試教及口試成績各占30%、40%、30%。

1. 書面審核：請提供自我介紹及有利審查之個人教學相關檔案乙份，並裝訂成冊，於審核後發還應試者。
2. 試教：(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試教主題請自選，試教時間10分鐘。
3. 口試：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為主，並於口試時提供履歷表、教學檔案資料審查。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口試時間8分鐘。

(二)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 成績計算=書面審核(30%) + 試教(40%) + 口試(3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書面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二、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htps.cyc.edu.tw/index.php>)、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 對於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止**，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參閱簡章)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影本)申請成績複查。

十四、 補充規定：

- (一) 任職前或任職三個月內須繳交接受具備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任用資格。
- (二)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三) 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結果公告之時間向本校報到完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
-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報到日後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七) 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八)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本增聘代理教師得無條件解聘。
-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十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113 學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 考 人 資 格 : ☐ 第 一 次

姓 名		甄 試 證 號 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科 系	
教 師 證 字 號			電 話	
是否已服役 或 免 役	☐ 是 (檢 附 證 明) ☐ 免 役 (檢 附 證 明) ☐ 無 須 服 兵 役			
報 考 人 簽 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證 件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合格教師證	學歷證明	服務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核 甄 試 發 審 查 人 員 核 試 證 章
甄 試 成 績					
書面審核 (30 %)	試教 (40 %)	口試 (30 %)	總 分	名 次	正 取 或 備 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 甄 試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2 張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及項目	113 年 06 月 25 日		
	書面審核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 16 號 電話：(05)2511087 2. 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該校。 3.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保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十字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
，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